清末民初酉阳初等教育概况

孙达松

清末民初，酉阳初等教育事业的设置概况，除县以上的二酉、龙翔、经院、酉西四大书院外，而在各乡镇还有义学、社学的设立，以教贫寒子弟；又有蒙学的创设，以作兴办正规小学的基础。此外，而私塾则更多了，为热心教育者自由设立，有的延师于家以教子弟，称为东馆；有的设馆授徒，自收学费，称为团馆。其收费标准：按学生家境贫富状况而定，富裕者每年学资十串以上，贫寒者每年学资五串以下。农村还有以玉米、稻谷为学资的。学门旺者生徒多达二、三十人。以上这些教育组织中所教课程，均以《三字经》、四书五经以及八股文（就是每篇文章包括：破题、承题、起讲、入手、初股、中股、后股、束股，共八个段落，没有自由发挥的余地，儿童的思想受到严重束缚。）等为主，还有选读一些杂书的：如《孝经》、《增广》、《千家诗》、《千字文》、《声律启蒙》、《龙文鞭影》、《幼学琼林》、《四言杂字》等。

当时，义学、社学、蒙学和私塾，都是一师一馆，生徒年龄和程度不等，不能集体教学，只能各个施教。义学、社学和蒙学的组织形式与私塾相似，所不同者，义学、社学和蒙学有固定的经费，性质是属公立的。而私塾则须向生徒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收学费。义学、社学的课程与私塾相同，而蒙学的课程则与小学校一样。义学、社学和私塾的教法以背诵为主，讲解次之，而蒙学的教法以讲解为主，背诵次之。

到了光绪末年，科举制度已经废除，义学和社学已经改成“蒙学堂”了。在此期间，则蒙学堂蓬勃发展，以填充尚未设立小学校的地方。至于私塾，则仍旧延至民国年间，沿袭未衰。

兹就不完整的材料将酉阳的初等教育概况分别略述如下：

一、义　学

义学亦称乡学，或称义塾，是在乡镇设立的一种免费学校。据《辞源正续编》云：“汉、杨仁为什邡令，劝课掾（yuàn）吏弟子，悉令就学。由是义学大兴。后以公款设学，教授贫民子弟者，皆谓之义学”。又《辍耕录》载：“刱（同创）义塾以激后进”。清沿旧制，仍规定：“县以上设书院，乡镇一般设义学。”我们酉阳的义学，早在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期间，在州城各乡镇就已设立，其时共有九所之多：① 槐荫义学、② 文江义学、③甘溪义学、④ 麻旺义学、⑤渤海场义学、⑥ 丁家湾义学、⑦ 宜居场义学、⑧ 两河口义学、⑨ 濯河坝义学。这些义学的经费来源，都由各地“经纪牙行”拨款，或由当地绅民捐资。如槐荫义学的经费，全由渤海乡耿家店绅民王明典捐献，并捐土地以作该义学的常年经费。每岁延师，束脩钱五十千

文。教师是贡生冉石云，历二十余年始废。其教学内容，古今并重。所谓古，就是诗词歌赋样样齐全，经史子集生徒必备。所谓今，即是当日之八股文，试贴诗等。槐荫义学附近有条小河，为学生来往之便，由地方人士捐资修座石桥。落成之日，依地方风俗，要请有声望的人，先来踩桥。冉石云被请，于是应约登桥。适逢蔡家堡的蔡仕佑，年少慧敏，人才出众，素为冉石云所赏识，早想来槐荫义学读书。蔡亦上桥观望。冉一见之，非常高兴，就说："蔡仕佑！你来了吗！你给我作付对联，要把我石云二字嵌在其中"。蔡略略一想，即应之曰："上来已是青云地，到此方遇黄石翁"。以张子房遇圮上老人自比，而石云二字也嵌于其中。冉闻之大喜，即收蔡为徒，后来，蔡仕佑中了进士。

清光绪初年，龚滩镇上街和下街各设义学一所，称为龚滩义学；银滩上坪和下坪各设义学一所，称为银滩坪义学。这四所义学，是由当时龚滩的巡检司郑子从与地方士绅共同筹备创设的。经费是由该镇盐帮力资项下付加，以供办学开支。教师皆聘秀才担任。每年脩金铜钱五十千文。由学董统一收付。

二、社　学

"社学"：本为元、明、清三代的地方学校。

元制：五十家为一社，每社设学校一所，择通晓经书者为教师，农闲时，令子弟入学，读《孝经》、《小学》、《大学》、《论语》、《孟子》等。

明制："立社学以教民间子弟"。洪武七年，始诏天下立社学。弘治十七年，令府州县各立社学，民间幼童十五岁以下者遣入读书。正统时，令社学生补儒学生员。教育内容包括：御制大诰、本朝律令及冠、婚、丧、祭等礼书。

清制：初令各县，每乡置社学一所，社师择"文义通晓，行谊谨厚"者充补。社学一直是为封建统治服务的地方文教机构，但在鸦片战争爆发后，广东人民亦曾利用它作为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的组织。见《辞海》教育分册。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五月，清帝谕：即将各省府厅州县现有之大小书院，一律改为兼习中学西学之学校……。其地方自行捐办之义学、社学等，亦令一律改为中西兼习，以广造就。见《戊戌变法》第二册。

于是，义学、社学皆同全国大小书院，依学校等级改为初等小学堂了。

三、蒙　学

蒙学，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的《钦定学堂章程》（也叫"壬寅学制"。清末第一个规定学制系统的文件）规定，初等教育机构分为三级：蒙学堂，寻常小学堂，高等小学堂。蒙学堂简称蒙学，五岁入学，修业四年。设修身、字课、读经、史学、舆地、算学、体操等课程。但未及实行，而名义已定。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清政府又颁布《奏定学堂章程》（也叫"癸卯学制"）。也规定，初等教育机构仍分为

三级：蒙学院、初等小学堂、高等小学堂。教育年限为九年（初等小学五年、高等小学四年），三岁进蒙养院，六岁入小学堂。这个学制，施行到辛亥革命为止。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清帝谕：立停科举以广学校。着即自丙午科为始，所有乡、会试一律停止，各省岁、科考试亦即停止。经此次谕旨，着学务大臣迅速颁发各种教科书，以定旨归而宏造就。并责成各督抚实力通筹，严饬府厅州县赶紧于城乡各处遍设蒙小学堂，慎选师资，广开民智。其各认真研究随时考察，不得稍涉瞻徇，致滋流弊。务期进德修业，体用兼赅，以副朝廷劝学作人之至意。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学部奏定《劝学所章程》云："以广设蒙小学堂、半日学堂为目的。"

当时，我们酉阳州学校不多，仅州城设有高等小学堂一所，龙潭和龚滩各设有一所两等小学堂。教育事业发展迟缓，颇难适应社会事业的需要。州牧唐我圻鉴于欲广设蒙小学堂，必先培养师资。遂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在酉阳州高等小学堂内创办"师范速成班"，招收一州（酉）三县（秀、黔、彭）的学生八十余名，一年毕业后，分派到州属各县，每县开办"蒙小学堂"（即是一师一校的"单级初等小学堂"）二十余所。

民国元年（1912年），县政教育当局，为了普及教育，多办学校，在县城开办"师范传习所"，以庹云卿为所长。所址设于高等小学堂内，先后招了两个班，共计学生八十余名，毕业后，分派到县属各乡镇，因而全县的"蒙小学堂"增至七十余所。

"蒙小学堂"，一般称为"蒙馆"或"公学"（以别于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私学之谓也，以其机构简单，乍一看见，如私学然）。是在清末废科举以后，而学校未及遍设的过渡时期内的一种启蒙教育设置。待各乡镇普设小学以后，而“蒙小学堂”则不复存在了。

四、私　学

“私学”，又称私塾，为民间儿童初等教育组织。因其组织简单，费用微薄，或在庙宇，或在家庭，均可设立。但是，它的历史比“义学”、“社学”还早得多。追溯其源，于春秋末期，孔子首开私人讲学之风，至今已有二千四百多年了。清末民初，酉属各地，私学林立。现将酉、龙、龚三镇的私学概况，据不完整材料，分别略述于后。

1、在酉城的：

（1）三抚庙私塾——设在酉城西，西山沟三抚庙内，廪生宋文选团馆。束脩由学生自由缴纳，富裕之家，每人每年十串以上，贫寒之家，每人每年五串以下。在酉阳的两次教案中，宋文选仿徐敬业讨武则天的檄文，著了一篇讨天主教的檄文。因此，宋文选的学生参加者最多，清政府对宋文选通辑捉拿，宋文选遂改名换姓，逃往湖南道州，在其师何子贞家教书，多年后始归龙潭，不久病故。

（2）霞峰寺私塾——设在酉城西边，玉柱峰顶霞峰寺内，教师是廪生 饶辉武 主持。学生有成就者是桶井坝的陈容之，容之家寒，饶辉武不收他的学费，并由饶的弟弟供给陈容之的伙食。后来，在饶的培养下，陈容之中了进士。

（3）山羊洞私塾——设在酉阳钟南洞底坝山羊洞前的

离尘寺内，教师是山羊坪增生陈菊餐（cān）。陈的个性很重感情，态度和蔼可亲，教学诲人不倦。陈的学生亦多与之类似。

（4）小干溪义塾——设在酉阳小坝乡小干溪处（即今小坝花园四队）。是由小坝乡秀才夏永模与冯夏两姓共同捐资修建，有塾舍五间，光绪十三年（1887年）落成。塾师的束脩及膏火等费用，由夏、冯两姓筹集，所有学生一律免费入学。光绪十八年（1892年），饶辉武（廪生）始来塾教书。到该塾的学生除本乡以外，还遍及酉阳各地，此为小坝集资办学之始。饶在该塾坚持十五年的教学，成绩颇著，培养不少名人学士。据了解，他教的学生，举人秀才者有：夏声、冯树、吴秋航、周福高、周福兆、祁修昌、秦德航、冯君、周德元、冯昌乾、周镐、杨霞昌、田太吉、王庆瑞、王永斌、倪江、夏屏西、夏甫司、周德丰、周福魁、周福海等。还有外地的：赵雨龙（苍岭）、董恭遐（龚滩）、冉南谷（红井）、陈时波、刘质夫（钟多）、傅经友、陈先约、陈小山（黑水）、严数华等。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饶回龙池，在家设馆授徒。他离开这所义塾后，即由夏声继续任教，直到民国三年，夏声去四川威远任县长后，该义塾则由冯树任教。在冯树任教期间，将该义塾迁到他的家中，直到民国十三年（1924年），冯树任酉、秀、黔、彭四县联中校长后，该义塾又由冯积辉、夏叔珊、刘介遐、冉贤文等继续任教。该义塾后迁至夏吟鸥家中。

清末民初时期，小坝的私塾很多，将其知名的塾师，名录于后：

饶辉武、廪生　清末在花园、龙池设馆。

秦贤佐　民初在龙池设馆。

周斌禄　清末在福建设馆。

骆奇峰、秦雪豪　清末民初在龙池设馆。

周立元　民初在福建村设馆。

祁修昌（秀才）、倪江（秀才）　清末在建平设馆。

祁必昌、祁天官　民初在建平的祁家寨设馆。

冯昌乾（秀才）、冯树（秀才）　清末在花园设馆。

夏声（秀才）清末在花园设馆。

田庆吉（秀才）、杨霞昌（秀才）、杨昌玉　清末在石柱设馆。

冉启瑞、杨光雄、熊思成　民初在石柱设馆。

王庆瑞（秀才）、王文斌（秀才）清末在新桥设馆。

王庆奎、周贤书、陈光明　民初在新桥设馆。

吴秋航（廪生）、吴佐光　清末在细沙设馆。

田景和　民初在细沙设馆。

直在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小坝中心学校成立，各保设立保国民学校时为止，小坝的私塾才被取消。

（5）瓦砖桥私塾——设在酉阳钟多镇钟灵山下瓦砖桥余氏宗祠内。在清末之际，由寒士出身的余鸣臬设馆授徒。余博学多能，诲人不倦。在教学之暇，博览群书，虔心钻研，凡有所得，则笔之于册，日积月累，以备写作之素材。当时著有：《平仄类书》、《酉阳地名对》、《反切用语》、《倪氏笔法》等书传世。民国元年（1912年）在酉阳“师范传习所”毕业后，在酉阳、贵州沿河等处教学多年，先生服务于教育事业约四十余年，贡献显著。高龄九十余岁。

清末民初酉阳城郊的私塾多不胜举，兹将知名塾师姓名列后。

冉隆道号笠僧（秀才），清 末 在王家塘、三抚庙等处设馆。长于诗对，曾与邓付榜作对联一付，两联共计三百一十二个字。

鲤葛庭（秀才）清末在葛家花园设馆。

冉直甫（秀才）清末在温家桥曾家院设馆。

王瑞卿（秀才）清末在武官衙门旁家内设馆。

陈先纯号武卿（水）民初在下街余宅设馆。

曾瑞焘（水）民初在王家塘设馆。

陈相元　民初在二酉洞家内设馆。

石玉田号础　清末在河街龙王庙设馆。

陈先典　民初在河街邱宅设馆。

严树榕（秀才）清末在河街田氏宗祠设馆。

刘必杰　民初在河街龙王庙设馆。

李阳举（秀才）民初在城内设馆。

葛树梅　民初在葛家花园设馆。

何宗愚　民初在黑漆桥谢宅设馆。

朱建奎　民初在龙洞沟朱家院设馆。

石邦宣　民初在中街冉宅设馆。

刘质夫　民初在上元寨家中设馆。

陈味农　清末在桶井坝设馆。

陈朝辅　民初在下街家中设馆。

石荣桥　清末在下街家中设馆。

杜立德　清末在下街家中设馆。

陈先林　民初在下街五步坎设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刘宗南　清末在下街家中设馆。

陈正思　民初在下街家中设馆。

刘永庆　民初在较场坝设馆。

李汉元（秀才）清末在王家塘冉隆道家中设馆。

王应业（秀才）清末在中营盘家中设馆。

刘永藩　民初在下街刘宅设馆。

冉崇模　民初在北城门脚家中设馆。

邹茂福（稿爷）清末在官仓坝家中设馆。

田茂雄　清末在皂角树田家祠堂设馆。

夏永培（秀才）清末在赶家坪设馆。

梁敦爱（教民）民初在樱桃溪天主堂设馆。

张子英（教民）民初在樱桃溪天主堂设馆。

冉涛发（教民）民初在樱桃溪天主堂设馆。

〔注〕凡在天主堂教学者，既教儒书，兼教圣经。

葛子九、梁百让　民初先后在钟南刘家院设馆。

陈骃光、号菊餐（秀才）　清末民初在山羊洞、山羊坪、离尘寺等处设馆教学多年。

石子和　清末民初酉阳“师范速成班”毕业。在酉城、湖北汉口（领导学生参加“五四”运动）、钟南柏杨堡等处教学多年。

熊厚安　民初在钟南熊家弯设馆。

黄洪考　民初在钟南熊家弯设馆。

李章良　民初在洞底斑竹园设馆。

田锡芝　民初在石垭、光路设馆。

杨胜铸　民初在钟南清泉设馆。

龙胜太　民初在钟南清泉设馆。

许建臣　清末民初在板溪红杏设馆。

李文拔　民初在洞底坝张家寨设馆。

冉俊行、冉发贤、冉绍贡、冉绍拔民　初在板溪姚林洼设馆。

张世俊　民初在板溪水平设馆。

李光汉　民初在板溪大槽设馆。

杨胜柱　民初在板溪青吉青泥砣设馆。

梁敦爱、梁敦化　民初在樱桃溪天主堂、梁家堡设馆。

何永昭　民初在钟南柏木设馆。

黄仁元　民初在钟南清潭设馆。

冉希贤　民初在钟南石灰窑设馆。

李国钧　民初在洞底悦来设馆。

2、在　龙　潭　的：

（1）吴宅私塾——设在渤海水淹坨，教师是吴子席，吴年老眼瞎，但四书五经连注解都能背诵，他就由背诵到口讲。至于改作业，就由他儿子吴鸿昌念学生的作文，然后由吴口说修改，吴鸿昌代笔。吴还长于医术，故其门徒也有向他学医者。父子皆是清代秀才。吴去世后，即由其子吴鸿昌继任教师。鸿昌能文能诗，尤以对联最工。

（2）冯宅私塾——设在渤海梅树，冯杏山担任教学。冯懂音乐，善雕刻，所以他的学生除读书外，还学会了刻章、雕板。

（3）韵篁轩私塾——设在龙潭“江西潭”西岸，是由万锦云举清茂才不仕，退而讲学设置的。自万设教以来，门徒来自四方遐迩，苦口婆心地教学，几十年如一日，直到病

逝，真所谓：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万教学共有四十余年，对地方培养（人才），真是功高绩显。

（4）吴雁峰（秀才）清末民初在龙潭各处设馆授徒，长达四十余年，受其裁成而有用者固然不少，至于农商各界具有普通文化者皆其循循善诱之功。解放后年近衰老，蒙党照顾，每年给以月俸，得享七十余高龄以终。

清末民初、龙潭镇属各地“私塾”的知名塾师姓名列后：

李筱元　民初在龙潭中油房巷桶（桐、棓）庄设馆。

杨汝坦　民初在龙潭五村家中设馆二十余年。

吴鸿昌　民初在龙潭“成人善堂”设馆多年。

熊兴全　民初在龙潭宣王庙设馆。

段塞铭（秀才）清末民初在苦竹家内设馆。

张参松　民初在龙潭王宅设馆。

赵启煜、赵启树、赵启微　民初在古竺潮水设馆。

赵茂和　民初在古竺兴隆设馆。

田宗藩　民初在古竺同兴设馆。

段煜昌（秀才）清末民初在渤海梅树设馆。

石平州　民初在渤海场设馆。

吴正宽（秀才）清末民初在渤海青岗设馆。

段契和　清末民初在龙潭、古竺等处设馆。

陈明劭、陈万松、陈万科　民初在渤海青岗设馆。

陈明昭、吴自平　民初在渤海青岗设馆。

吴中贵　民初在银岭响塘坝设馆。

严秀瑜　民初在银岭白云设馆。

林大高　民初在银岭场上设馆。

冉昌繁　民初在银岭大林设馆。
冉昌芹　民初在银岭白沙设馆。
冉朝依　民初在银岭上游设馆。
吴中煜　民初在银岭响塘坝设馆。
吴中松　民初在银岭响塘坝设馆。
吴中桓　民初在银岭响塘坝设馆。

龙潭曾试办改良私塾——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春，以龙潭镇为试行“新县制”的试点。以古竺、龙潭、龙东三个乡镇联合组成“龙潭联保办公处”。龙潭镇遂有中心校之设，中心校长张敬五兼主任。全镇共有三十九保，每保设保校一所，每校延聘教师一人，学生近八百余名。当时，虽有明令取消私塾，但因龙潭地区坝少山多，人口居住分散，虽有保校的设置，而山区偏僻之处，儿童往返实属困难。为了解决部分儿童就学，遂签请批准，将所有该联保的私塾一律改为“改良私塾”，共有十五所，同时，也解决了老塾师的生活问题，学生有五百多人。由中心校统一领导，每学期举行示范教学一、两次。嗣后，私塾之教学则渐趋合法，对地方教育不无补助。而塾师的知识亦有所增进，俾得明晓教法，补修应有学科，涤除历来宿弊，确收改良之效。

3、在龚滩的：

（1）石鱼书塾——又名石鱼学堂，设在龚滩苛子坨，因书塾北角有一自生条石，约三米长，状似鲤鱼，以此得名。系由罗兴荣、罗海山等以大银罗氏宗祠的田产兴办的。延聘两位老学究（秀才）授课，教材由学生选读，纯系古

书，学生大部分为罗氏子女。教师束脩和一切开支，皆由祠堂基金支付。自光绪末叶开办，至民国六年始停。

（2）罗宅私塾——清宣统二年，由罗仁立先生（秀才）设馆于家中，远近各村儿童，都来从师，还有沿岩、征潭的学生来此上学者亦有八人，直至民国十年始停。

（3）玄天馆私塾——民国七年，由廪生曾鼎之设置于玄天馆。从师者二十余人，曾管教素严，授徒有方，时人称谓“严师出弟子”的好先生。曾擅于书法，自称“延江老云”，凡是龚滩的碑文墓志，彩幛寿屏，都出自曾鼎之之手。

（4）杨宅私塾——民国二十三年，廪生杨芝田设馆于龚滩三村家中，主要教其族中弟男子侄，外姓也有就学者，学生二十余人，颇有声誉。杨兼习岐黄，尤擅丹青，以山水、翎毛尤著，作品传世极多。

（5）武圣宫私塾——民国四年，小岗坪老学究罗世忠在龚滩武圣宫设馆。当时，绅商各界子弟，都去上学。罗教导有方，培养的子弟如袁琢如、罗锐等有名人士，均为其学生。

（6）熊得新东馆——民国十四年，由龚滩熊得新聘请龙潭李涛（秀才）在其家设馆，教其子侄。次年，龚滩各界，闻李教学成绩显著，争先协议，愿加重束脩，挽留在镇滩寺设馆。共有学生三十余人，历三年，李以年老辞职归里。

清末民初，龚滩镇属各地“私塾”很多，将知名塾师姓名列后：

刘兴亮　清末在小银刘宅设馆。

董永山　民初在沿岩设馆。

张国亮　民初在龚滩火神庙设馆。

周大发　民初在龚滩下王爷庙设馆。

罗仁立　民初在龚滩沿岩设馆。

冉启民　民初在龚滩沿岩设馆。

冉隆鲛　民初在龚滩沿岩设馆。

朱子昭　民初在龚滩下街设馆。

龚开福　民初在龚滩清溪设馆。

以上关于“私塾设置”所采访的材料，以酉、龙、龚三镇为重点，因时间关系，尚未访得周到，漏落不少，错误难免，希望知情的同志，不吝增删！

地方史料汇编

——高知事三次办理酉阳教案梗概

陈梦昭

前　言

公元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列强根据与清政府签订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派遣大批传教士入川，连酉秀黔彭这些边远山区，亦不惮其跋涉，足迹几遍城乡。他们以“传教”为幌子，在人民中灌输洋奴思想，掠夺土地财产，干涉地方行政，搞特务间谍活动；并吸收大批地痞流氓加入教会，强迫、利诱少数无知乡民信教。一些不法教民仗势凌人，横行乡里，敲诈勒索，包揽词讼，甚至奸淫妇女，杀人越货，真是无恶不作，便激起了我县各族人民的愤怒和反抗。于是，打洋人，反洋教，斥教民，闹教案，也成为酉阳各族人民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最初与最主要的斗争形式。

自同治四年(1865年)与同治七年(1868年)先后发生第一次教案和第二次教案(即震惊全国，影响很大的“何彩打教”事件）以后，一方面因披着“宗教”外衣的帝国主义分子尝到了中国人民的铁拳而遭到了沉重的打击（如第一次教案一举

捣毁“公信教堂”，拆散经堂，殴毙法国传教士玛弼乐；第二次教案又一举捣毁火石垭教堂，杀死法国传教士李国并将天主堂付之一炬）；另一方面，由于清政府顽固推行崇洋媚外，扶教残民的卖国政策，站在帝国主义一边，公然惩办地方官吏（如第一次教案将“弹压、缉捕不力”的前署酉阳州事、候补知府董贻清，接署酉阳州试用直隶州知州邓清涛一并摘去顶戴。第二次教案，清政府又立即下令解散各地民团，革除“事先防备不周，事后弹压不力”的知州胡圻的官职），屠杀中国人民（如第一次教案将冉崇之处斩，其余杖责、充军或徒刑，第二次教案抓捕打教领袖何彩押赴重庆处斩，另一打教领袖刘福被处以绞刑，其余判处充军或徒刑），崇洋媚外（如全置外国传教士与不法教民之滔天罪行于不究，竟抱着处理民教纠纷“必先有以安抚教士之心”，“服洋人之心”，而对受害人民则加以“聚众行凶”，“犯阻教灭教”等罪名），损害国家主权（如第一次教案赔银八万两作法国传教士之抚恤费，并罚富绅张佩超赔银二万两整修教堂；第二次教案又责令冯石渔家属赔银三万两结案，而对率领教会武装打死打伤人民群众八百余人的凶手、华籍司铎覃辅臣却不受中国法律的制裁，借口“奉教皇命令出国议事”，一走了之）；因此，在教、官、民各方，都暂时有所收敛和克制。这不但表现于外国传教士或隐或露的言行中；生表现在酉阳官、民或软或硬的态度上。如“酉阳教案”发也后之州牧杨某，乃一味畏惧外国传教士，不敢得罪教堂，事事顺从，卑躬屈膝，虽得一时相安无事，但酉阳各族人民对其软弱无能，极为不满。

及至贵筑进士唐我圻接署州事期中，外国司铎似乎认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